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5日

(2017)浙0502民初2879号

张哲浩:本院受理原告潘卓与被告张哲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445号

杨欢欢: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市金丰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如权、杨欢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13号

翟建中:本院受理原告顾静波与被告翟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09号

陆金明: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强与被告陆金明、施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10号

高伟文、慎云高:本院受理原告丁加夫与被告高伟文、慎云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52号

苍学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湖商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范学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130号

付艳:本院受理原告华水江与被告付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446号

朱文彬:本院受理原告丁井荣与被告朱文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34号

孙颂梅:本院受理原告徐成成与被告孙颂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392号

张玉亚:本院受理原告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022号

吴兴颜氏家具店:本院受理原告朱佳琪与被告吴兴颜氏家具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38号

周平、张丽: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63号

丁建琴、袁如松: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36号

朱光强、章秋萍: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688号

安吉山麦良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湖州焙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山麦良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74号

董荣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大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113号

吴新民: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练市桥菱水磨米粉厂(普通合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1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52号

杨伟民、方爱惠:本院对原告徐胜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53号

方爱惠、杨建华:本院对原告徐胜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317号

谈建宏、王美萍:本院受理师康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谈建宏、王美萍共同归还原告师康生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5月16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二、被告姜杰对被告谈建宏、王美萍的上述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姜杰在履行本案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就其实际清偿额有权向主债务人被告谈建宏、王美萍进行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被告谈建宏、王美萍、姜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447号

高林岗:本院受理原告谷富锋与被告高林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2、被告支付原告为(2012)湖安梅商初字第511号判决书垫付的诉讼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半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470号

盛磊:本院受理原告翁军海为与被告盛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038号

陈晓辉、陈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徐彩云与被告陈晓辉、陈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19号

叶林琴:本院对原告林福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65号

郑丽媛:本院受理原告石玉环与被告郑丽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60号

张庆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张庆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项凯丽、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153号

李小凤、郑志红:本院受理原告傅慧丽与被告倪新有、李小凤、郑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9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倪新有、李小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惠丽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2016年1月29日前计30000元,自2017年12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郑志红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郑志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倪新有、李小凤追偿,本案受理费4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20元,由被告倪新有、李小凤、郑志红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09号

罗钊:本院受理原告周克元诉被告罗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34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原告赵根木诉被告周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盛荣归还原告赵根木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息1%自2008年5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周盛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45号

黄维源、杨春莲、黄有斋:本院受理原告倪洪彪诉被告黄维源、杨春莲、黄有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维源、杨春莲归还原告倪洪彪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4月5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由被告黄维源、杨春莲支付原告倪洪彪代理费2000元;以上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三、由被告黄有斋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00元,由被告黄维源、杨春莲、黄有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精益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6月27日依法转让给王精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精益履行相关义务。王精益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精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东阳市亨利达皮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	333723.87	抵押人:王珏;保证人:孙敏丹、黄骏、王加先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精益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67993078、0571-87837983

王精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杭州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叶敏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叶敏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杭州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叶敏。杭州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叶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增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敏(身份证:33060219661019106X)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绍兴县杉兔纺织有限公司	11,100,000.00	716,830.14	绍兴炜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四达印染厂、马彦楠、潘琦能	1.绍兴越城区森海豪庭榆树园15幢,建筑面积365.27平方米;2.绍兴袍江美安居小区11幢202室、205室、206室	2014年(越城)字0470号、2015年(越城)字0179号、2015年(越城)字0190号

联系电话:0575-85161111

注:

1、本公告清单列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敏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与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以下简称"受让方")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包括所有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主张和权利转让给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和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和/或其他义务,且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在本公告出具日之前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亦一并向受让方转让,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据此向受让方履行相应义务。

注:下列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应支付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的利息和其他权益应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特此公告。

转让方:Mercer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

受让方:浦江县梓芮纺织加工厂

2017年10月25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浦江县森泰纺织品工艺有限公司	2013年浦江字第040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40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621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561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66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浦江字第070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年浦江字第020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年浦江字第0348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浦江科大包装有限公司,浦江中宝钢球有限公司,黄胜,黄刚,黄茂富、黄宝仙,张灵红,于惠阳、黄刚,黄玲珍、金建军,张中钢、张思聪	22,676,704.00	及相应利息